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8號

聲 請 人 方廉棟

相 對 人 如附表所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9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所示之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在卷可憑，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如附表所示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應分擔比例=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01
02

附表

編號	相對人	地址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	管清水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4樓	1/5	1,234元
2	管清銘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	1/5	1,234元
3	管清德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	1/5	1,234元
4	江梅芳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	1/12	514元
5	管家億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	7/120	360元
6	管嘉玲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	7/120	360元
7	徐國翔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	連帶負擔1/30	連帶給付206元
8	徐瑋琪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		
9	徐瑋琮	現住居所不明 原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		
10	徐瑋傑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		